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頁次
創業板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應採取之行動.....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說明函件	8
附錄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2
附錄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0樓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權力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蔡冠明(主席)

梁毅文(行政總裁)

吳國柱

武衛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陳承輝

劉家慶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所有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第一次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董事會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動用第一次授權約99.9%。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該項授權（「**第二次授權**」）。董事會已分別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兩次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時悉數動用第二次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再度更新第二次授權（「**第三次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仍未動用第三次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方便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日後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股東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股份除外。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繳足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蔡冠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蔡冠明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職務，原因為蔡冠明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業務。

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購回授權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屆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會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相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而言，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致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負面影響。

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有關證券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公司購回股份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且該公司在購回股份前須預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為授出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12,520,493股。待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1,252,049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屆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亦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會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會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自公司溢利、為此目的而發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緊隨本公司建議作出付款當日後本公司得以償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之資金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	0.050 *	0.020 *
三月	0.029 *	0.015 *
四月	0.103 *	0.020 *
五月	0.149 *	0.085 *
六月	0.115 *	0.093 *
七月	0.268 *	0.108 *
八月	0.255	0.130 *
九月	0.350	0.182
十月	0.380	0.295
十一月	0.465	0.295
十二月	0.425	0.3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10	0.20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85	0.230

*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故已對股份價格作出調整。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有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383,288,000	15.89

附註： 上表僅顯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未顯示該名主要股東之控制人之身份。

假設在購回股份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而上述主要股東在任何購回股份前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緊接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前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	緊隨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後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15.89	17.65

附註： 上表僅顯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未顯示該名主要股東之控制人之身份。

根據收購守則，基於上述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引致上述主要股東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2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8.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通知，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應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擁有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力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不少於所有賦予此等權力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以受委代表身份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已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項要求並未被撤銷，大會主席根據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全體或特定多數票同意或獲特定多數票反對或否決，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吳國柱(「吳先生」)，現年49歲，執行董事

資歷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為本地一所財務機構之總經理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獲委任其他重大職務。除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計為期兩年。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予以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武衛華(「武女士」)，現年36歲，執行董事

資歷

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並取得豐富管理經驗。武女士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獲委任其他重大職務。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武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武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計為期兩年。武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予以釐定，另享有一個月之年終花紅。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武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按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要求或其項下可能涉及決定有關事項進行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程度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每股為一「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